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陳寶郎、王文淵、王瑞華、張昌邦、鄭優、李述德、  
王文祥、曹明、林克彥、陳瑞士、馬鈴聲、許德雄、  
蔡松岳、鄭文猷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

列席主管：何福仁（內部稽核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陳寶郎

紀錄：宋侑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8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8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及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規避未認列確定

承諾或預期交易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 8,566 萬 6,000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第四案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四），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7,501 萬 4,326 元及 2,075 萬 4,0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曹明等 2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8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8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8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五）。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董事曹明及王文祥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8,125 萬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拓展投資礦源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3 億 2,500 萬元（約折合新台幣 104 億元）。
- 二、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25%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再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 8,125 萬元（約折合新台幣 26 億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約折合新台幣 84 億 4,500 萬元，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七)。
- 三、上述現金增資金額美金 3 億 2,500 萬元，其中美金 3 億元擬用於拓展投資礦源，另美金 2,500 萬元為充實該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因擔任台塑資源公司董事長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常務董事王文淵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 108 年度 1~5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05	106	107
調薪幅度	3.5%	3.88%	4.00%
慰勉金(元)	12,000	-	4,00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8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3.37%，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陳寶郎



紀錄：宋佑哲

